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17〕29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 片区创新行政审批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创新行政审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实行创新行政审批工作机制，是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形成最有吸引力自贸片区的现实需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在开封自贸片区推行创新行政审批工作机制的重大意义，按照“对标先进、创先争优”的要求，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主动对接，全力支持，保障中国（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创新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快速落地，有序推进。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

创新行政审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打造前置事项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审批流程最优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区，保障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加快形成最有吸引力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行政审批工作实际和自贸区建设需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设立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

（一）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职能

对自贸区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国务院和省政府针对自贸区分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批，同时面向自贸区范围内的公众、法人和社会组织提供政务服务。

（二）审批模式

由“牵头审批”向“集中审批”过渡。

牵头审批——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牵头市直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实施自贸区范围内事项审批。审批业务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按牵头审批模式开展工作的同时，熟悉集中审批业务，逐步实现审批业务融合。

集中审批——经过牵头审批阶段的磨合，审批业务融合后，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河南自贸区总体方案》，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过渡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模式正式运行。按照“编制随职能走、人随编制走”的原则，从相关部门划转职能、编制及人员至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

（三）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运行机制

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审批业务处室负责前期牵头审批，正式运行后直接实施审批。采取“前台（窗口人员）受理、后台（审批业务处）审批”的工作模式和办事机制。审批业务人员前期从市直审批部门抽调，正式运行后择优划转纳入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编制管理。

1. 市场准入事项审批。从涉及市场准入和商事登记审批的市直审批职能部门抽调审批业务人员，业务上不分岗，逐渐实现审批业务技能融合，正式运行后保留若干名工作人员。

2. 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审批。从涉及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的市直审批职能部门抽调审批业务人员，业务上不分岗，逐渐实现审批业务技能融合，正式运行后保留若干名工作人员。

3. 人力与技术资源事项审批。从涉及涉外人员就业、入（过）境、居留审批，外事审批，知识产权和专利审批等市直审批职能部门抽调审批业务人员，业务上不分岗，逐渐实现审批业务技能融合，正式运行后保留若干名工作人员。

4. 其他领域事项审批。从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抽调审批业务人

员，业务上不分岗，逐渐实现审批业务技能融合，正式运行后保留若干名工作人员。

二、市场准入商事登记便利化审批模式

（一）审批模式。市场准入实行“单一窗口”办理。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设置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外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备案（审批）、“多证合一”登记为一体的窗口。落实“先照后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措施，同时试行“证照联办”和“审批登记合一”制度。

（二）便利措施。推行许可默认备案、信用承诺即入、证照脱钩、团队帮扶、特色套餐等机制措施。

三、投资建设项目“五个一”审批模式

（一）适用范围和领域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二）模式概述

一门受理——改“申请人向不同审批职能部门分别申请、先后申请、前置审批通过后方可提交后续申请”为“申请人向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一家申请”；改“不同审批职能部门分别受理、先后受理、前置条件满足后方予以受理”为“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一门受理”。

一体审查——改“不同审批职能部门分别审查、先后审查”

为“不同审批职能部门同时开展业务技术审查、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负责组织一体审查”。

一文批复——改“不同审批职能部门分别作出决定、先后制发证照文书”为“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汇总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审查意见、实行一文批复”。

一链监管——建立审批监管数据链，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将审批结果（含审批要件）实时转发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作为监管对象来源；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结合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经营异常名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并将监管情况实时反馈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作为后续审批参考。同时，审批和监管行为在数据链上全程留痕，可查证，可追溯，可供监察督查部门实施监督。

一网运行——搭建“统一受理平台”、“统一审批平台”、“统一监管平台”，统一接入端口，联通办事服务终端、审批业务平台、各部门监管业务平台、行政效能电子监督平台，同时推行电子文书、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并赋予其与纸质文书、证照、签章同等效力，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实现办事服务、审批监管、监察督查“一网通用”。

（三）审批阶段和事项划分

根据审批职能部门及其业务的相关性、相近性，将投资建设

项目审批全程分为 4 个阶段：立项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批阶段、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施工许可审批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将投资建设项目涉及审批职能部门现行审批事项划入各个阶段，对每个审批阶段内原属不同审批职能部门的所有审批事项实行“一门受理、一体审查、一文批复”。

1. 立项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批阶段。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将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或备案、节能评估审查、用地规划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土地出让审批、用地规划许可等审批事项划入立项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批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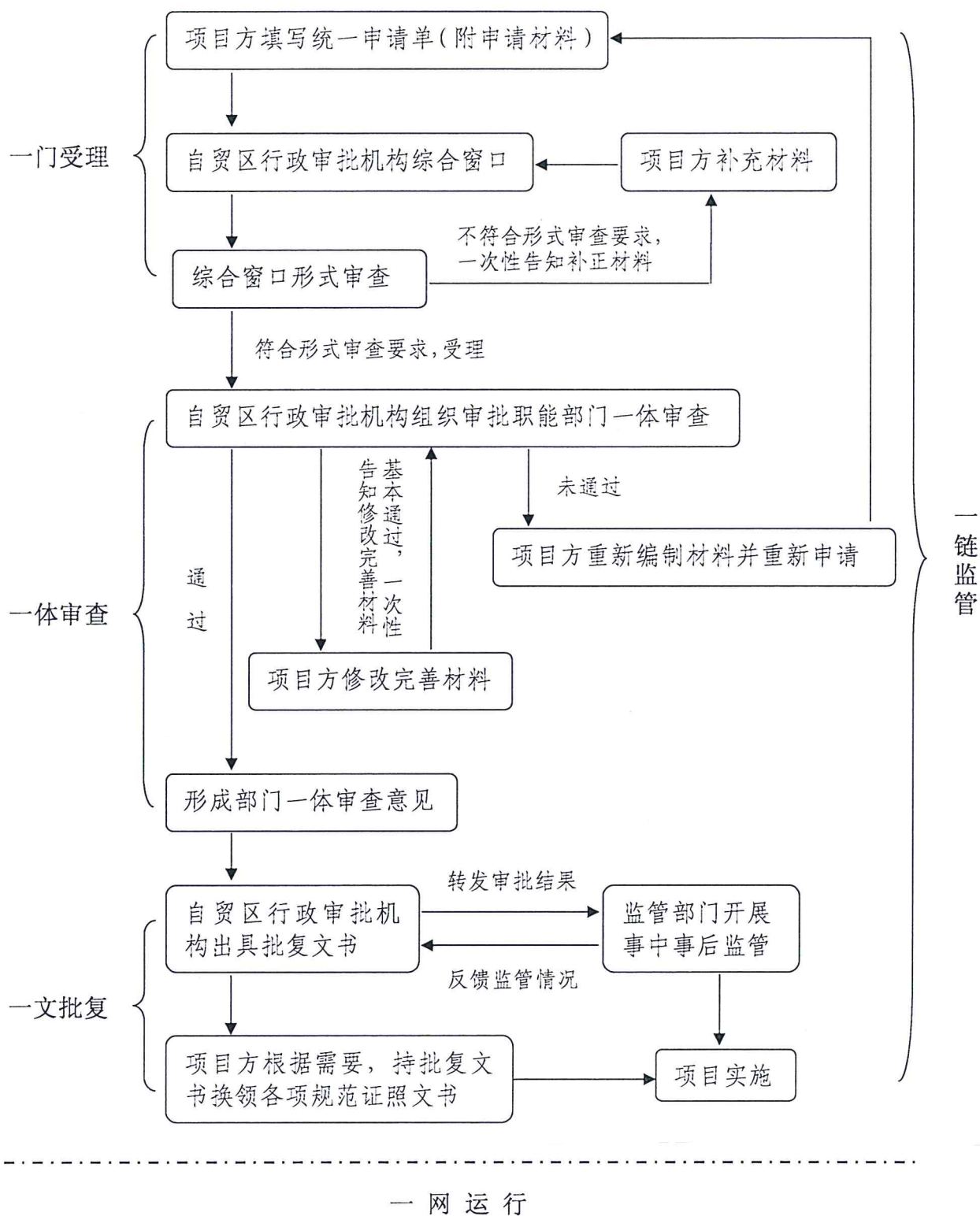
2. 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将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工程规划许可、人防工程建设或异地建设审批等审批事项划入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

3. 施工许可审批阶段。将施工监理合同备案、消防设计审核、城市配套费缴纳、人防工程开工报告、文物审查意见、工程施工许可、质监备案、安监备案、人防工程质监备案、消防设计备案、各项基金缴纳划入施工许可审批阶段。

4. 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将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工程规划核实、消防竣工验收、人防竣工备案、竣工环保验收等各类专项验收及不动产权登记划入竣工验收备案阶段。

（“五个一”审批流程图见下页）

(四) “五个一” 审批流程图



四、提高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的五项保障性措施

为保障审批职能部门短时高效对具体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作出审查意见，在自贸区范围内试行以下配套措施。

（一）以计划代立项。根据自贸区投资建设计划，编制“自贸区（年度）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目录”，目录内的投资建设项目视同已经立项。

（二）推行多规合一。以自贸区城乡规划为底规，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地与耕地保护、综合交通、水资源、文化与生态旅游资源、社会事业规划等规划有效衔接，实现“多规”确定的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城市规模等重要空间参数一致，并在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上建立控制线体系。同时实行多测合一，将制作规划条件的测量数据成果共享，交地图和土地证附图不再单独进行测量。

（三）实行整体评勘。对自贸区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估、节能评估、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实行同步评估、并行评审。对自贸区范围内各类勘探核查，如工程地质勘察、考古调查勘探等，实行区域整体勘探核查，结果适用于自贸区内全部投资建设项目或重点投资建设项目。

（四）组织联合图审。对自贸区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人防工程、消防设计、抗震设计、防

雷装置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等各项图纸进行联合审查。

（五）实施统一验收。对自贸区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涉及的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工程规划核实、消防竣工验收、人防竣工备案、竣工环保验收等各类验收，统一组织实施。

五、提高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的五项强制性措施

为提高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在自贸区投资建设项目审批行为及其流程上，推行以下五项强制性措施。

（一）缺席默认。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向审批职能部门分发转递申请材料，审批职能部门不受件或者不在规定时间内受件、不参加一体审查活动的，视为审批职能部门默认同意，引起不良法律后果的，追究审批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责任。

（二）超时默认。审批职能部门接受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分发转递的申请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并签署审查意见的，视为审批职能部门默认同意，引起不良法律后果的，追究审批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责任。

（三）容缺预审。对申请材料主件齐全、基本审批条件具备，但部分材料和条件暂缺的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方提出容缺审查申请并承诺在期限内补齐完备的，审批职能部门应当受理并进行预审。预审通过的，审批职能部门开出“预审通过意见单”，保障项目审批快速转入后续环节。项目方承诺期限终了，审批职能部门根据项目方补齐完备材料和条件情况，出具正式审查意见。

（四）二次退件报告。审批职能部门认为项目方提交并经自贸区行政审批机构转递的申请材料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项目方修改完善的全部内容（第一次退件）；项目方按照审批职能部门要求作出修改完善后，审批职能部门应当出具“同意”的审查意见，一般不得作第二次退件处理；因项目方按照审批职能部门要求修改完善后提交的申请材料仍不合法定审批条件，必须作“二次退件”处理的，由审批职能部门对“二次退件”作出说明，向一定层级领导呈交“二次退件报告”，方可“二次退件”。

（五）开放中介市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中介机构资质、资格管理的规定，确立“非禁即入”的中介市场准入原则。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业、地域、限额管理等限制手段一律取消，部门文件设定的中介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审批职能部门对具备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对其按照规程出具的中介服务结论应予认可。

主办：市委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

